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務必填寫此欄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之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 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申請證明文件(三項文件缺一不可)： 1. 雙方身分證正本； 2.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或戶口名簿正本；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受 託 人(此欄非委託書，無委託代辦免填)									
※非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受託人，申請日往前一年內不得超過三件(含企業及個人)，但若代理同一當事人同日申請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者，以代理一件計算，超過者，本中心不予受理。另受託人若有金融機構詐騙通報案件或警示帳戶紀錄者，除確定為受害人且受託關係確定無疑外，本中心亦不予受理。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件方式：領取 郵寄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申請事項

1. 查詢費：(1)每年度免費提供 1 次 1 份中文信用報告[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亦免費]；(2)第 2 次以後[已 1 次免費]申請者，中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 100 元；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 200 元；(3)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一份再加收新台幣 5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版，共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版，共申請_____份，查詢費_____元 ★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不提供英文版)：_____
※取件方式、申請版本及份數未勾選者，本中心視為等候領取、申請中文版 1 份。
◎申請原因：(最多勾選 2 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信用紀錄 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貸款 C.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E.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有無被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 Z.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更正 請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就證明文件查證後辦理) ※如欲註記票據拒往資訊已解除者，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台端填載於本申請書的個人資料 同意 或 不同意（二者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提供予往來中的金融機構（如信用卡發卡機構或貸款銀行等）查詢使用。**

七、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聯絡電話：(02)2381-3939 分機 232 業務部專人服務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申請信用報告，如未提供本中心規定完備身分證正本供核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2. 身分證若為近 2 日內補/換/領者，俟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驗證通過後方予受理。
3.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於申請書上務必填寫英文姓名。
4. 等候時間約 30 分鐘，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則視實際狀況而定。
5.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書中「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處寫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資料起、迄年月。
7.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8.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受託人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 2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本人親簽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經合法授權代簽、用印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中文 元 英文 元 加 份 總費用 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委託授權
受任承諾

代理申請/領取 個人信用報告 委託書

! 請注意：本委託書如非委任人親自填具簽章，或未經委任人事前確實授權受任人代為填具簽章者，行為人將觸犯刑法相關罪責，請勿以身試法。

茲授權_____先生/小姐依 貴中心代理本人申請/領取程序辦理作業，代理本人向 貴中心申請/領取本人之當事人信用報告，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 本人與受任人雙方身分證正本

2. 本人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 或 戶口名簿正本

申請/領取時，其代理本人簽署申請書、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行為，均由本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同時受任人承諾，受任人與本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中心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之切實證明書如上。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台照

本人與受任人之關係為 配偶 直系血親 兄弟姐妹 其他：_____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非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受託人，申請日往前一年內不得超過三件(含企業及個人)，但若代理同一當事人同日申請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者，以代理一件計算，超過者，本中心不予受理。另受託人若有金融機構詐騙通報案件或警示帳戶紀錄者，除確定為受害人且受託關係確定無疑外，本中心亦不予受理。

委託他人臨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請填寫「**甲式：臨櫃申請 個人信用報告**」專用申請書(共3頁)，並於第2頁之申請書下方及第3頁之委託書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二、請先準備好：

1. 雙方身分證正本、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 或戶口名簿正本
2. 已填寫好之申請書
3. 委託書

三、等候領件者，請依領件叫號燈按原抽號碼牌號碼，準備以下文件領件：

1. 委託他人代辦，當事人領件：憑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等候叫號取件。
2. 委託他人代辦，由原代辦人領件：憑當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正本等候叫號取件。

四、為提昇本中心臨櫃服務品質，實際反映當事人臨櫃辦理時本中心之服務態度，於發件櫃台裝設觸控式螢幕「臨櫃服務滿意度調查」，我們真誠地接受您的指正與建議。